

雄安字〔2023〕16号

中共河北雄安新区工作委员会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委和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雄安集团：

《河北雄安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河北雄安新区工作委员会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28日

河北雄安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1.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提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灾后恢复等综合应急能力，有力防控可能影响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的主要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维护雄安新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1目的与意义

雄安新区作为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已经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阶段，各种传统的和非传统的、自然的和社会的风险交织并存，应急管理工作形势严峻。制定本预案，对于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新区城市战略定位，有效维护新区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1.2适用范围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预案是雄安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新区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1.3工作原则

1.3.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扛起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3.2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在新区党工委统一领导和管委会的统一指挥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行业（领域）部门行业监管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1.3.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突发事件级别，由事发地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分别负责组织一般和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坚持重心下移，指导和督促基层力量落实应急责任。

1.3.4坚持党委领导、社会参与。坚持新区党工委领导、管委会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各方面参与应急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程度。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

1.3.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业救援队、基层救援队、社会救援力量为一体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3.6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健全应急管理配套制度体系，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加强科技投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4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4.1新区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上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事件、金融风险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1.4.2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依照相应国家级专项应急预案、国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和河北省制定的分级标准执行，在雄安新区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5应急预案体系

新区应急预案体系分新区、县（片区）、乡镇三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相关文件等组成。

2.组织指挥体系

2.1新区组织指挥机构

2.1.1新区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在新区党工委领导下，新区管委会是负责新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统筹制定新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新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新区较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协助省委、省政府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是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的内设机构，负责指导新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新区应急能力建设，负责新区应急指挥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协助新区领导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新区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在新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完成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2新区专项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不同类别设专项应急指挥部，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自然灾害类：抗震救灾指挥部、地质灾害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重大沙尘暴灾害指挥部、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事故灾难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火灾应急指挥部。

公共卫生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社会安全类：信访维稳事件应急指挥部、征迁安置应急指挥部、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事件应急指挥部、金融风险事件应急指挥部、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反恐和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新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承担该类别突发事件应对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除以上专项应急指挥部外，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新区管委会主责部门可组织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由新区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指挥处置工作。

新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相关部门，作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和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工作。

2.2工作职责

2.2.1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新区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制度；

（2）统筹协调新区应急管理工作，审定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组织指挥新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和新区专项指挥部开展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协助省委、省政府做好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向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报告及请示相关事项，协调与国家、省相关部门、驻区部队及有关单位的关系；

（5）分析总结新区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2.2.2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要求；

（2）研究制定新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具体指挥新区相关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或协助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开展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指导下，参与新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分析总结新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6）承担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3县（片区）组织指挥机构

雄县、容城、安新县委和县政府设立县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本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容东、容西、雄东、昝岗、启动区等片区管委会设立片区应急管理机构，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指导督促片区单位和居民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在新区党工委统一领导和管委会统一指挥下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以及应急处置、总结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等工作。

2.4基层组织指挥机构

乡镇政府是应急治理基本组织单元，应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及乡镇政府指导下设立应急管理机构，配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5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新区或县（片区）处置主责部门牵头设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新区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新区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或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成员视情可由新区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改革发展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共服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宣传网信局、中国雄安集团、消防救援筹备组、气象局、震灾预防中心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灾害所在地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负责同志等担任。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2.6应急联动机制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筹国家、省驻新区单位与新区相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协同应对突发事件；建立新区应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新区有关部门及各应急工作机构共同参与、加强信息沟通，实现突发事件应对的协调联动。

新区加强与毗邻地区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合作，制定联合应急方案或采取其他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信息快速互递，建立联合应对和互助机制。

2.7专家组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风险防控

3.1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实名制”原则，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全面开展新区综合性规划、各专项规划、建设项目实施前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工作，逐步推进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论证工作，加强新区在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应用及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等方面安全风险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3.2完善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制定实施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新区各突发事件主责部门定期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

3.3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开放共享的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对重大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新区管委会报告，并向新区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4对重点水利工程、地下综合管廊、战略物资储备库、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点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干线专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规划和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维单位要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3.5统筹推进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建设。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对所必需的空间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要加强以应对自然灾害为重点的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监测与预警

4.1监测

（1）新区各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各类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新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风险防控检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安全形势分析机制；定期组织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形势分析，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2）新区相关部门加强新区自然灾害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技术和物联网设备，对城市基础设施、建筑物、地下管网共同进行实时监控，提高新区灾害风险预测能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汇总，公安部门负责社会安全事件监测信息汇总，其他突发事件牵头响应支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共同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新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4）新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国内外可能对本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相关部门。

（5）新区紧急报警服务中心（110）和新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负责受理、分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各类信息，对于可能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企业应充分发挥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第一时间收集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城市运行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敏感信息。

（6）新区相关部门和宣传、公安等部门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新区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7）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4.2预警

（1）建立健全预警制度。新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新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研究制定雄安新区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制度，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

（2）确定预警级别。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标准和河北省有关规定执行。

（3）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新区管委会、专项指挥部或经新区管委会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发布前要进行严格审查，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要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签制，蓝色、黄色预警由新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相关部门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新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相关部门提出预警建议，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或被授权领导批准后，由新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并报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三县（片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并同时报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新区有关部门备案。

对于可能影响新区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新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范围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省有关部门，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必要时，请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上报省政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群体，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偏远地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3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新区相关专项指挥部、新区和县（片区）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依据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畅通信息接收渠道；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领域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新区各有关部门协调专业力量采取控制事件源头、设置封闭或隔离带等措施，控制突发事件可能发展范围，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专项指挥部或主责部门会同新区宣传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新区宣传部门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网站和其他沟通渠道；

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应急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事态变化发展及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新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新区和县（片区）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加强公众沟通，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应急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新区相关部门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新区和县（片区）公安部门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新区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专项指挥部或主责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相关部门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必要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工（业）、停产、停课、停市、停运等措施；

相关县（片区）发布预警后，其他县（片区）及时组织分析本县（片区）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4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新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及时跟踪事故灾难发展态势，及时报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调整预警发布的信息。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提供详实、及时的决策信息。

当突发事件风险解除，发布预警的机构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应急处置与救援

5.1信息报告

（1）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三县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处置活动的全过程。

（2）新区相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九小”场所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基层网格员全覆盖。网格员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3）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或县（片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接到报告后，由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向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生产经营受影响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省委、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及时报送省委、省政府。

（5）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县（片区）相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和新区主管部门报告。发生重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和新区有关部门2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新区党工委、管委会3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省委、省政府。发生较大级别突发事件，新区党工委、管委会2小时内报告省委、省政府。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和新区有关部门要2小时内报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突发事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6）对于省委、省政府要求核报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应当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20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超过40分钟。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每30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7）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8）新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9）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都有义务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通过“110”“119”“120”“122”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报警。

5.2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并向应急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健全联系群众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乡（镇）人民政府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第一时间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在上级单位到达现场后做好工作移交，同时继续做好相关配合和保障工作。

（4）县（片区）级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应急、宣传、处置主责部门及属地政府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5）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及时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乡镇政府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5.3分级响应

新区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响应，应急响应等级视事态发展升级、降级或终止。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

对于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四级响应：初判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级别，或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由事发地的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县（片区）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县（片区）有关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突发事件为一般级别时，由新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组织指导协助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若突发事件超出县（片区）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新区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指导或协助处置。

1. 三级响应：发生超出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片区）、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一般突发事件时，由新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新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新区主责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协调新区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3）二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由新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按照突发事件类型，新区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新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组成现场指挥部，并将县级现场指挥部纳入统一领导。

（4）一级响应：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启动一级响应。新区主要领导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根据需要选择坐镇指挥或赶赴现场靠前指挥，组织新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有关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新区在国家和省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4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新区专项指挥部指导三县（片区）、乡镇及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和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三县（片区）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主动开展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超出县（片区）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的，将指挥权移交新区专项指挥部。

新区党工委统一领导和管委会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的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突发事件超出新区处置能力的，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提请省委、省政府支援，按照省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2）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所在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新区相关机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新区层面设立现场指挥部后，县（片区）级现场指挥部应分业务纳入，在新区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统一开设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收发点和新闻发布中心，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

国家和省应急指挥机构或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新区现场指挥部要主动对接、汇报工作，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新区周边驻军、新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在新区党工委统一领导和管委会统一指挥下参加突发事件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5.5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以及新区有关部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启用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以及新区有关部门设置的救援救灾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以及新区有关部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实施社区封闭和人员出入管理；

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以及新区相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政府机关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交通运输、医疗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工作方案管理比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新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衔接。

5.6社会动员

（1）基层单位和组织应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2）全新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县（片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报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决定并组织实施，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备案。

5.7信息发布

（1）突发事件发生后，新区宣传部门负责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坚持分级授权批准，四级响应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进行授权，三级响应突发事件由新区宣传部门进行授权，二级或一级响应突发事件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进行授权。未按上述规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级、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2）发生一级响应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处置主责部门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后，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新区宣传部门会同事件主责部门及事发地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4）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地区控制能力时，由新区宣传部门报请省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组织新闻发布有关工作。对于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由新区宣传部门按规定及时组织对外报道，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5.8响应升级

（1）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新区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名义，立即报请省委、省政府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参与处置工作，或在省委、省政府直接领导下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工作。

（2）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新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名义，立即报请省委、省政府统一协调处置，新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9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恢复与重建

6.1善后处置

（1）在新区党工委统一领导和管委会统一指挥下，由新区、县（片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协调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启动新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或成立新区善后工作领导机构。

（2）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民政等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3）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负责对居民进行妥善安置；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疫病控制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事发地的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城市管理、水务、交通等部门负责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处置主责部门会同财政、改革发展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审计部门负责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事发地的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负责组织乡镇政府，做好受灾区域社会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制定灾后学校开学复课方案、计划，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被损毁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改革发展部门会同事发地的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满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市场流通商品质量进行采样检查，保障食品安全，会同改革发展部门对物价进行监督检查。

（4）灾害事故发生后，新区、县（片区）有关部门要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情况；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保险公司赶赴现场提供定损理赔等保险服务；保险公司要建立突发事件快速理赔“绿色通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6.2社会救助

（1）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迅速调拨救灾物资，保证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

（2）民政部门组织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鼓励和支持公众、社会组织间自救互助，逐步提高社会救济救助的比重。同时，司法部门要积极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3）红十字会、慈善会等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在各自工作的范围内，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4）在进行应急处置、恢复重建需要社会救助时，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信息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救助信息，公布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受援区域和接受捐赠机构，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恢复重建工作捐赠资金和物资。

（5）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突发事件心理援助专家库，开展心理援助。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及时开展心理咨询援助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派专家进行指导。

6.3调查与评估

（1）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或事发地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出报告。

（2）新区有关主管部门、三县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本行业、本行政区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由新区应急管理部门汇总后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6.4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筹指导，三县（片区）作为恢复重建工作主体，组织灾区群众广泛参与，引导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新区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新区管委会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和协调改革发展、财政、公安、交通、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必要时组织其他县（片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新区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恢复重建工作，由新区统一领导组织实施。

6.5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或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求，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应急保障

7.1队伍保障

7.1.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加强新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7.1.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新区承担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林草等职责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7.1.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加强与周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抢险救援突击队作用，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军地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7.1.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党委、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7.1.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新区三县（片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1.6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与合作机制。促进新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与外界先进应急救援队伍的交流学习，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合作机制。

7.2资金保障

7.2.1新区有关部门和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新区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等日常工作经费，由新区有关部门提出，经新区改革发展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新区本级部门预算。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救援救灾的支出，由新区改革发展部门依法设置。三县（片区）也应设置救援救灾资金，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救援救灾工作。

7.2.2按照部门职责划分，由主管部门牵头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新区管委会审批。

7.2.3鼓励群众、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7.2.4建立健全新区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支持、引导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发展，推动形成健全、完善、高效的巨灾保险市场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3物资装备保障

7.3.1新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牵头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新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确保救灾物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3.2新区有关部门和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供给。

7.4科技支撑

7.4.1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结合新区建设发展实际情况，培育相应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强化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运用；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7.4.2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新区和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将乡（镇）、村（社区）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强化系统集成、数据融合和网络安全保障。

7.4.3建立健全新区应急指挥系统体系。建立新区、县（片区）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并与省应急指挥平台实现有效衔接。各部门监测系统都要汇入新区应急指挥平台，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数据库建设。新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规划，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及县政府（片区管委会）配合，建立本区域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

7.5通信保障

打造地上地下全通达、多网协同的泛在无线网络，形成高标准、高质量的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新区通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雄安集团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雄安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有关企业配合，整合各部门（单位）的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健全应急信息系统保障工作体系，不断完善整个系统的功能和信息数据，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新区各部门、三县（片区）要掌握本系统、本辖区所有应急机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通信联系方式。

7.6医疗卫生保障

新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医疗专家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新区改革发展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提出的需求，组织相关机构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7.7交通运输保障

新区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负责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新区公安部门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7.8基础信息保障

新区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新区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新区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7.9治安保障

新区公安部门迅速组织警力，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持现场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为救援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7.10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新区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群众进入避难。新区、县（片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8.预案管理

8.1预案编制

8.1.1在新区党工委统一领导和管委会统一指挥下，新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计划。新区三县（片区）及负有应急管理职责部门也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按程序报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8.1.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组织资源调查、剖析相关案例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8.1.3新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8.1.4新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8.2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新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新区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和新区应急预案与省应急预案衔接工作。三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本级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和本级应急预案与上一级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新区总体应急预案由新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省委、省政府备案，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县（片区）级及以下各级总体应急预案的起草、报批、实施、备案、抄送参照新区做法执行。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新区相应部门牵头起草，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以新区党政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省相应部门和应急管理厅备案。县（片区）级及以下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的起草、评审、报批、实施、备案、抄送参照新区做法执行。

其中，建设工程事故、燃气事故、森林火灾、洪涝灾害、突发环境事件等重点专项应急预案，由新区相应部门牵头起草，会同新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以新区党政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省相应部门和应急管理厅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新区有关部门制订，组织专家评审后，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备案，抄送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县（片区）级及以下各级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评审、实施、备案、抄送参照新区做法执行。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新区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新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三县（片区）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本县（片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8.3预案演练

8.3.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通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新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8.3.2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8.3.3新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8.3.4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乡（镇）党委、政府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8.4预案评估与修订

8.4.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8.2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8.4.4新区管委会及其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8.5宣传和培训

8.5.1新区及三县（片区）宣传、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范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8.5.2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新区和三县（片区）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8.5.3新区各有关部门和三县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9.附则

9.1名词术语说明

新区总体应急预案是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三县（片区）、乡（镇）党委、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要求。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专项应急预案应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该类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有关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自治组织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9.2预案说明

9.2.1本预案由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起草，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出修订建议。

9.2.2新区有关部门，县（片区）级及以下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9.2.3本预案具体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